

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開放時間暨使用收費明細表

- 一、本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6、7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時段以每時段 3 小時為 1 基數，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逾時占用；超過使用時段並經本館同意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使用費，未經同意之逾時使用費以每小時按該場地該場次時段使用費 50% 計算之；另逾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其餘事項依「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」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場地開放時間及場地使用收費明細表：

(一) 室內場地：

場地名稱	樓別	容納人數	開放時間 (每時段)	每時段收費 ／單位：元	場地性質 (功能)	配備	管理單位
市民教室	三樓	25	每週二至週日 09:00~12:00 13:30~16:30 17:30~20:30	1,200	會議、座談、 研習、舉辦活動	單槍投影機	企劃 推廣組
簡報室	一樓	65	每週二至週日 09:00~12:00 13:30~16:30 17:30~20:30	2,700	會議、座談、 研習、舉辦活動、 影片欣賞	單槍投影機、 音響設備(含 無線麥克風)	企劃 推廣組
4045 教室	四樓	80	每週二至週日 09:00~12:00 13:30~16:30	3,300	會議、座談、 研習、舉辦活動	單槍投影機、 數位講桌(含 無線麥克風)	秘書室
備註：1. 場地使用費另外加百分之 5 營業稅，並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。 2. 室內場地使用時間包含事前場布、事後撤場及回復場地時間。 3. 如擬使用無線麥克風，需自備 3 號電池；另市民教室因鄰近自修室，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							

(二) 戶外場地：

場地別	每時段收費／單位：元		特殊情況之收費標準
	週一至週五上午 及下午時段	國定假日例假日 及晚上時段	
創意廣場	4,000	5,000	※ <u>彩排、場布</u> 以該場次無其他使用單位為原則， 使用至多 2 場次，收費標準依該場次之 1/2 計 算。 ※ <u>彩排、場布及撤場</u> 限於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。
樂山區	3,500	4,500	
備註：1. 以上戶外場地均不提供水、電設施。 2. 申請使用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			

(三) 洽詢電話：(02) 2926-6888 分機 6729